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黃笠杰

被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、0、0、0、0、00、00、00樓、0樓之0、0樓之0、0樓之0及00號0、0、0、0、00、00、0、0、00樓、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被　　告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被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被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被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被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被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鳳龍

被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判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158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6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關於表1次序9利息新臺幣（下同）48,455元、違約金3,947元（債權人為被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新光銀行）；次序10債權原本超過752,787元部分、利息189,467元（債權人為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新鑫公司）；次序13利息24,875元、其他利息28,696元（債權人為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和潤公司）；次序14利息2,038元、4,815元、其他利息2,924元（債權人為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凱基銀行）；次序15利息163,597元、利息及本金共計超過878,063元部分（債權人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合迪公司）；次序16利息111元、其他利息813元（債權人為被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遠東銀行）；次序17利息4,683元（債權人為被告創鉅有限合夥）；關於表3次序5利息8,319元、34,846元（債權人為被告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星展銀行），均應予剔除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新光銀行於系爭分配表1次序9之債權總額為730,219

元，原分配金額為730,219元，倘依原告主張剔除利息48,455元、違約金3,947元，其該次序債權總額變更為677,817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-0000＝677817），則被告新光銀行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52,40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＝52402）。

㈡被告新鑫公司於系爭分配表1次序10之債權總額為980,084元，原分配金額為980,084元，倘依原告主張剔除債權原本超過752,787元部分及利息189,467元，其該次序債權總額變更為752,787元，則被告新鑫公司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227,297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＝227297）。

㈢被告和潤公司於系爭分配表1次序13之債權總額為327,471元，原分配金額為273,259元，不足額為54,212元，倘依原告主張剔除利息24,875元、其他利息28,696元，其該次序債權總額變更為273,9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-00000＝273900），被告和潤公司依變更後之分配表仍得分配273,259元，惟不足額降為641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＝641），則原告此部分之利益應為53,571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＝53571）。

㈣被告凱基銀行於系爭分配表1次序14之債權總額為50,462元，原分配金額為42,108元，倘依原告主張剔除利息2,038元、4,815元、其他利息2,924元，其該次序債權總額變更為40,685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-0000-0000＝40685），則被告新鑫公司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1,423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0＝1423）。

㈤被告合迪公司於系爭分配表1次序15之債權總額為1,082,825元，原分配金額為1,082,468元，倘依原告主張剔除利息163,597元、利息及本金共計超過878,063元部分，其該次序債權總額變更為878,063元，則被告合迪公司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204,405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-000000＝204405）。

㈥被告遠東銀行於系爭分配表1次序16之債權總額為10,755

元，原分配金額為8,974元，不足額為1,781元，倘依原告主張剔除利息111元、其他利息813元，其該次序債權總額變更為9,831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-000＝9831），被告遠東銀行依變更後之分配表仍得分配8,974元，惟不足額降為857元（計算式：0000-0000＝857），則原告此部分之利益應為924元（計算式：0000-000＝924）。

㈦被告創鉅有限合夥於系爭分配表1次序17之債權總額為25,713元，原分配金額為21,458元，倘依原告主張剔除利息4,683元，其該次序債權總額變更為21,030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＝21030），則被告創鉅有限合夥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428元（計算式：00000-00000＝428）。

㈧被告星展銀行於系爭分配表3次序5之債權總額為312,057元，原分配金額為311,436元，倘依原告主張剔除利息8,319元、34,846元，其該次序債權總額變更為268,89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-00000＝268892），則被告星展銀行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42,544元（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＝42544）。

三、從而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82,994元（計算式：52402+227297+53571+1423+204405+924+428+42544＝582994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劉佳燕

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紀婕